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申请人：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位置：
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通港大道以西、港南大道以北。

申请内容：
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总平面方案。

公示期限：
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6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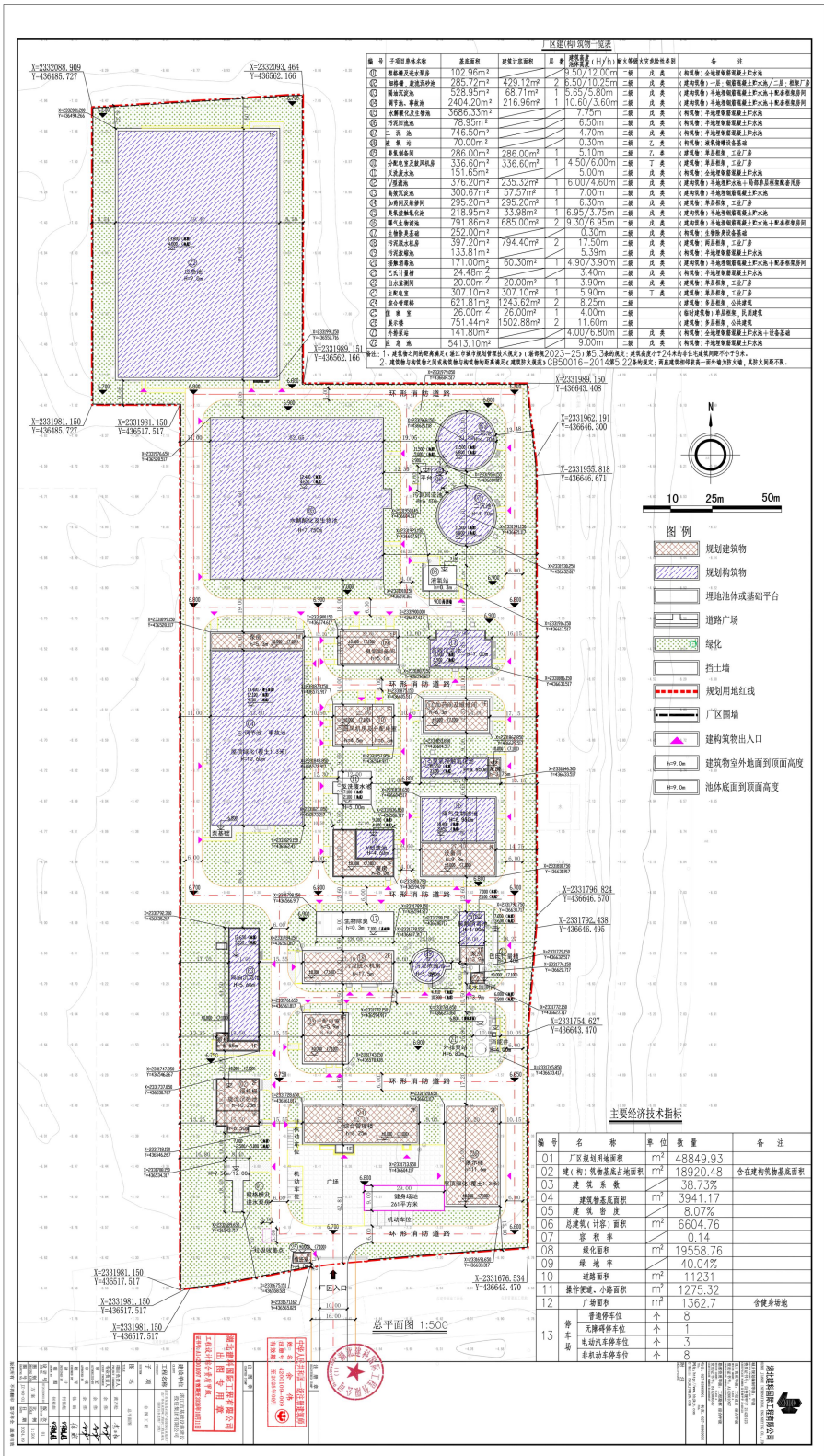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
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反馈方式：
1. 信函反馈，请至件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42号泰华大厦14楼B09室。
2. 网络反馈，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ghk2928281@163.com。

有效反馈期限：
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6日。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时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反馈须知：
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方案总平面



经济技术指标表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01	厂区规划用地面积	m ²	48849.93	
02	建(构)筑物基底占地面积	m ²	18920.48	含在建构筑物基底面积
03	建筑系数		38.73%	
04	建筑物基底面积	m ²	3941.17	
05	建筑密度		8.07%	
06	总建筑(计容)面积	m ²	6604.76	
07	容积率		0.14	
08	绿化面积	m ²	19558.76	
09	绿地率		40.04%	
10	道路面积	m ²	11231	
11	操作便道、小路面面积	m ²	1275.32	
12	广场面积	m ²	1362.7	含健身场地
13	停车场			
	普通停车位	个	8	
	无障碍停车位	个	1	
	电动汽车停车位	个	3	
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8	

项目概况：该项目属于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，拟建设处理规模为1.0万立方米/日的污水处理设施。项目拟建设用地红线面积约48849.93平方米，建筑物占地面积3941.17平方米，计容面积6604.76方米。